

附件

特需医疗服务项目收费价格明细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备案价格 (三乙) 元	开展科室	医生执业资格
110200009-1	诊查费(特需)	指由副主任以上医师在专家门诊提供技术劳务的诊疗服务。挂号,初建病历(电子或纸质病历),核实就诊者信息,就诊病历传送,病案管理。询问病情,听取患者主诉,病史采集,向患者或家属告知,进行一般物理检查,书写病历,开具检查单,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(治疗单、处方)等病情诊治和健康指导。	无	次	80	西医儿科、内科 专家门诊、口腔科、产前门诊等	副主任医师
110200009-2	诊查费(特需)			次	100		主任医师
110900006-1	床位费(特需)	母婴同室的婴儿床位费、陪护人员临时租用费等。不再收取暖费、空调降温费、母婴同室的婴儿费和陪伴费等。		日	500	妇产科	副主任医师、主治医师、主管护师、护师
110900006-2	床位费(特需)			日	580		